

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玉政办【2020】14 号、云财教〔2023〕133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公用经费每人 6000 元/年的标准补助人数人，共计 24000 元，其中县级承担比例为 2.4%，所以该项目资金为 576 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第二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帮助有困难学生，提升学生生活品质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完成学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我校在校生 1,272 人，其中随班就读特殊学生 4 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6,00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补助学生准确率和覆盖率都达 100.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 95.0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5.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义务教育学生 1,272 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6,00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补助比例本项目共计县级财力 576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要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根据要求提高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金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发放及时率达 95.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 95.00%，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 95.00%。

项目二：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教育统计的年报人数和玉财教【2023】8 号文件及 2023 年华宁县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及承担比例文件测算，在校生：小学 650 元/人，年报人数 1271 人，共计县级生均公用经费 21962.88 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第二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的维修；办公用品的维修、购置；教室、办公楼、学生宿舍、学校食堂的水电费开支；学校的垃圾清运费；学校教师因公出差、外出培训、讲课的差旅费、伙食费。其他应由生均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如：由学校举办的班主任会议，教研活动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我校在校生 1,271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小学 720.00 元/生·学年。补助学生准确率和覆盖率都达 100.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 95.0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5.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义务教育学生 1,271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 720.00 元/生/年，按补助比例本项目共计县级财力 21962.88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要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根据要求提高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金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发放及时率达 95.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 95.00%，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 95.00%。

项目三：华宁第二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本级财力安排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第二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本级财力安排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号等文件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切实改善我县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每人1,000.00元/年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第二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提供营养餐，改善农村学校学生的营养状况，保证学生健康成长。该项目资金将用于采购学生营养早餐，丰富学生的营养搭配。本县是国家级贫困县，部分学生长期营养不良，影响了身体素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生膳食营养，使学生得到均衡营养。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2024年年报数据为依据，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我校补助人数达1,372人，补助标准为1,000.00元/生·学年，华宁农村户籍学生100.00%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改善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六、资金安排情况

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专项资金 152520 元。根据要求，按每天每人 5.00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供餐方式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制定营养食谱。

2、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对提供原料的企业或工商户进行招标或议标。

3、2025 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对中标企业或工商户提供食材到位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2025 年 3—4 月，对所有学校营养补助计划实施、食品安全、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

6、2025 年 6 月—12 月 31 日，整理好相关表册，上交教育局。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用于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5.00%。

项目四：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级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级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补助标准为 625.00 元/人·年。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教育统计年报，设立补助人数 65 人。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第二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核实的情况确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65 名贫困学生提供困难学生补助。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审核、落实、公示、上报等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签领手续，坚持“阳光操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华宁第二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专项资金 2437.5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9月10日-9月26日根据学校老师要求，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申请资助，并进行书面承诺和签字。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9月28日-10月17日学校调查走访组调查、学生认定评审组认定和学生审核公示。

3、9月28日-10月28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利用政府信息共享系统、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查验。

4、10月28日之后，经学校、省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认后，资助金将根据申请人认定的困难类别打入申请人银行卡中，并建档立卡。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金用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让学生能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受助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为90.00%。